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4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室內游泳池是否可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體育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免設防火區劃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5年2月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090080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，無法區劃分隔部分，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，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：……二、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、D-3組或D-4組之教室、體育館、零售市場、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所明定，室內游泳池為上開規定第2款之「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」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





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電子公文  
交14換:36章

裝



訂

線